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2009 至 10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政府表示會繼續發展一套“以效能表現為本的規管制度，以配合現代化和創新的樓宇設計”。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現代化和創新的樓宇設計”的準則為何？是否已公布這些準則？如有，請提供詳情。如否，請告知公布日期。

提問人： 石禮謙議員

答覆：

屋宇署正擬訂一套以效能表現為本的規管制度，目標是把《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內現行各項規例的一些訂明標準，轉為以效能表現為準則的規定。新制度會指明所需達致的成果或效能表現，而並非達致指明的成果或效能表現的程序、方式或方法。舉例來說，現行規例訂明排水渠能達致自行清潔效果的最少斜度，但若採取以效能表現為本的方法，設計者可用計算方式顯示擬建排水渠斜度的流量能達致自行清潔的效果，而無須嚴格遵從規例的訂明最少斜度。新制度將給予建築專業人士更大彈性，提出替代和創新的設計，而同時能符合安全和衛生成效的要求。

在 2003 年年底，我們發出一份“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首次就《建築物(規劃)規例》內，規定用作居住用途的房間、廚房和辦公室需要有足夠窗戶的訂明要求，提供以效能表現為準則的替代方案。

同時，屋宇署委託了顧問進行研究，探討建築物的規劃、安全和建造(包括照明通風、消防安全、衛生和排水系統及結構要求)各方面的規定。大部分研究已經完成。我們正徵詢業界的意見，擬訂修改相關的建築規例。我們計劃由 2009 年年底開始，分階段提交修訂法例的建議。

簽署：

姓名：

區載佳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17.3.2009